**舟山医院直线加速器维保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HZS（采）-2025-109/2

项目名称：舟山医院直线加速器维保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采购单位：舟山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一、总 则

二、磋商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磋商

五、响应文件评审

六、废标

七、定标

八、合同授予

九、政府采购政策

十、解释权

第四章 磋商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舟山医院直线加速器维保服务项目重新招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 7月 7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ZS（采）-2025-109/2

项目名称：舟山医院直线加速器维保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0

采购需求：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000000

单位：年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维保服务期30个月；维保范围：整机维保（含磁控管、加速管、电离室等）。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辐射安全许可证及加速管更新或维修资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 7月 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 7月 7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 7月7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2）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4）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舟山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舟山医院

地    址：舟山市定海区定沈路73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雷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292560

质疑联系人：徐海红

质疑联系方式：138572352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舟山市临城千岛路中浪国际A座6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怡轩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027712

质疑联系人：刘珍珍

质疑联系方式：0580-202771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舟山市财政局

传    真：0580-2282591

联 系 人：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80-228259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采购需求

**一、项目服务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详细服务需求** | **报价响应** |
| **1** | **服务内容** | **/** |
| ★1.1 | 一台直线加速器设备（西门子PRIMUS-M，目前加速管破损状态） |  |
| ★1.2 | **维保服务期30个月；维保范围：整机维保（含磁控管、加速管、电离室等）** |  |
| ★1.3 | **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内完成首次维保服务并通过法定的相关性能检测，保证临床安全使用。** |  |
| **2** | **详细服务需求** | **/** |
| ★2.1 | 本项目不得进行转包、分包。投标人须具有本项目履约专业能力及项目服务团队，服务团队中至少有1名专业直线加速器设备维修工程师。  注：提供人员清单和资质证明(本次维保产品的原厂培训证明或持有中国医学装备协会颁发的LA（维修、维护）上岗资质证书)，须提供及近3个月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2.2 | 投标人承担维修相关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加速器数据测量、采集、导入、建模、维修配件费用、人工费、差旅费、搬运费等。 |  |
| 2.3 | 设备维修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维修资质，投标人工作人员发生意外事故，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工作人员工资福利、保险、工伤、健康体检等一切费用由投标方负责。 |  |
| ★2.4 | **承诺合同签订后须立即更换配套加速管**，承诺更换配件为原厂原装，主要配件更换需提供采购的报关单，证明来源的合法性。（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2.5 | 提供详细的保修方案：  ▲2.5.1提供保修服务期内24小时技术电话支持；保修服务期内接到保修电话后，2小时之内响应，提供突发性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在6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实施维修，不涉及零配件更换的在24小时内修复完毕；需要维修配件的，在确认后24小时内送达维修现场，36小时内修复完毕。（24\*365天）。  ▲2.5.2服务记录要求：每次维修后应提供一份维修报告，写明维修内容和更换零配件的名称和数量，由使用科室工作人员和临床工程部分管工程师签字确认后，交临床工程部备案。同一故障两次维修无法解决，需由设备生产厂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5.3保养要求：对保修设备提供每年不少于四次保养检测（保养检测内容需列出清单）并向院方提供报告。使之保持原厂QC质量标准或国家权威质量计监部门之标准，并能提供原厂技术组长或技术支持专家审核合格的定期保养报告。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项目：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电气环境检测等，标书内写明保养具体方案。  2.5.4服务期间，应确保维保设备的各项指标通过相关的质控检查和技术检测。确保设备的运行符合国家计量检测标准，如果计量检测不合格，需要二次检测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直至设备检测合格。  2.5.5在大型配件维修更换后，需进行整机功能检测，经使用科室操作验证并签字确认合格后，提供整机功能检测报告。  2.5.6投标人国内设有备件库，配件供应率100%。 |  |
| 2.6 | 开机率要求：设备单年开机率需大于等于95%（365天计）。即每年停机时间累计小于18天，每超过1天，服务期顺延3天。单次停机时间不得超过1周，否则院方有权终止合同。 |  |
| ▲2.7 | 合同签订30日内，为院方购买第三方公众责任险，作为由于合同有效期间维修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保障。保额≥500万。 |  |
| 2.8 | 对用户的使用和维修人员每年一次培训并承担相关费用，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并向培训人员提供详细的技术维修及调试参数资料。 |  |
| 2.9 | 质控要求：配合医院完成维保设备的相关质检工作，使设备各项技术指标符合质检要求。维保期内保证通过政府监管部门性能检测要求；如需整改，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
| 2.10 | 投标人提供设备维修保养需要使用的特殊精密专业工具列表，提供计量局出具的工具检测报告。 |  |
| ▲2.11 | 若在保修期内机子发生了无法维修的故障或其他原因，必须强制停止使用甚至报废，则该设备保修服务自动终止；支付金额=每年维保金额\*实际维保天数/365天。 |  |
| 2.12 | 保密要求：投标人应对招标、实施、运行、维护等过程中数据和信息安全负保密责任，并在信息系统中采取保密措施，因此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损失，应承担相应责任。 |  |
| ▲2.13 | 维保期内，除院方人为因素外，投标人对该设备的质量及安全负全部责任，若因该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 |  |
| 2.14 | 合同签订后且收到正式税务发票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40%，合同执行一年后的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款20%，合同执行两年后的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款20%，服务期限满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合同款的20%。由临床使用科室和设备管理中心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进行服务考核；若考核不通过，院方有权延迟付款，责令改正直至终止合同。附维保服务考核表 |  |

1. **商务需求：**
2. 项目预算100万元
3. 维保服务期限：2年半（30个月）。要求每12个月开展一次考核，考核不合格，医院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4. 维保完成时间要求：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首次维保服务并保证临床安全使用。
5. 维修质量要求：

设备性能符合国家标准及临床使用要求并通过法定机构计量等检测。

1. 服务质量要求：

（1）性能检测服务:提供现场服务以配合完成规定的直线加速器年度检测工作，保证加速器的各项机械参数和剂量参数达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年度性能检测要求。对于不达标的检测项目及时校准、校正，直至设备性能符合检测要求。

（2）保修期内每半年提交一次维修工作报告，总结年度服务执|行情况，说明实际的工作成果和发现的问题，并提供改进的建议和后续的服务计划。在维修记录中对设备的故障进行详细描述。

1. 履约验收：遵循舟山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相关规定，年度考核结果为履约验收依据之一。

舟山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维保项目 | |  | | | |
| **维保服务质量评估（总分60分） 得分：** | | | | | |
| 评估内容 | | | 10分 | | 得分 |
| 1 |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 次/年）对医疗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 | 满分10分，少一次扣5分，少两次评估不合格总分0分。 | |  |
| 2 | 设备故障报修后，是否在合同约定时间（ 小时）内到达现场 | | 满分10分，未按时到达一次扣3分，超过3次评估不合格总分0分。 | |  |
| 3 | 是否在合理的时间内解决设备故障 | | 满分10分，除配件物流等客观原因外，无故拖延维修超过5天一次扣5分 | |  |
| 4 | 如故障不能当场解除，需带回维修，是否提供备件供临床使用 | | 满分10分，及时排除故障无需备用机视同满分，未及时提供一次扣5分 | |  |
| 5 | 本年度设备开机率是否达到合同规定（95%） | | 满分10分，由于维修时间导致开机率不足的部分主动延长维保时间视同满分。每超出1天扣2分 | |  |
| 6 | 维修人员积极热情，维修技术专业 | | 满分10分，未能回答维修相关问题扣每次扣 2分，服务态度敷衍每次扣2分 | |  |
| 使用科室 评估人： | | | | | |
| **维保服务流程评估（总分40分） 得分：** | | | | | |
| 评估内容 | | | 10分 | 5分 | 0分 |
| 1 | 维保工程师是否会预约维保时间 | | □主动预约 | □需提醒 | □不预约 |
| 2 | 维保工程师到现场后是否会与设备中心联系 | | □主动联系 | □需提醒 | □不联系 |
| 3 | 维保工程师进行维保后是否将记录单交予设备管理部门 | | □主动提交 | □需提醒 | □不提交 |
| 4 | 维保服务商是否会将年度服务总结交予设备管理部门 | | □主动提供 | □需提醒 | □不提供 |
| 设备管理中心 评估人： | | | | | |
| **总体评估结果** | | 综合得分： | | | |
| 服务等级：  □服务优质 □服务良好 □服务合格 □服务不合格 | | | |
| 评估时间 | | 年 月 日 | | | |

备注: 1.综合得分少于70分为不合格；70-79分为合格；80-89分为服务良好；90及以上为服务优质。

2.至少每年，使用科室和设备管理中心联合需对维修外包企业服务进行评价。

3.外包服务评价结果作为医院外包服务续保询价参考，结果为“服务不合格”，则取消续保资格。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
| **1** | **项目名称** | **舟山医院直线加速器维保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 **采购编号** | ZHZS（采）-2025-109/2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
| **3** | **最高限价** | 1000000元 | | |
| **4** | **踏勘现场** | 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如供应商需进行现场踏勘的，须跟采购人进行协商。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 |
| **5** | **服务期限** | **维保服务期30个月；维保范围：整机维保（含磁控管、加速管、电离室等）**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磋商开始之日起）。 | |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天内。 | | |
| **9** | **资金结算** | 合同签订后且收到正式税务发票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40%，合同执行一年后的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款20%，合同执行两年后的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款20%，服务期限满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合同款的20%。由临床使用科室和设备管理中心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进行服务考核；若考核不通过，院方有权延迟付款，责令改正直至终止合同。 | | |
| **10** | **磋商报价**  **与费用** | 1、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由中标人自行向税务机关缴纳相关费用。  2、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相关配套费用，具体列出明细报价。（应包括人员工资及福利、保险、节假日加班费、意外保险及日用品费、设施装备费、水电费、管理费、招标代理费、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  3.、**中标人须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标准：根据项目中标价差额累计收取，中标价100万元（含）以下，按照中标价\*1.5%收取服务费，100万元（含）以上部分按照实际金额\*0.8%下浮率77%收取服务费。支付方式及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招标协助机构。**  支付方式及时间为：增值税发票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并领取中标通知书。  收款单位名称：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舟山市分行普陀区支行  银行账号： 1206021109200015108 | | |
| **11** | **履约保证金** | **/** | |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
| **13** | **投标文件**  **的密封要求**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投标人线上制作投标文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应密封封装，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并封口处加盖公章。 | | |
| **14** |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投标允许投标人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缀名为.bfbs）**，但不强制要求提交，未提供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须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及时间为：  2.1投标截止时间前。  2.2**邮寄或送达代理机构**。  **邮寄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中浪国际A座6楼**  **收件人：陈怡轩，电话：0580-2027712**  3、备份投标文件，介质可以是U盘或DVD光盘，只允许存储一个文件。  4、当发生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时，代理机构将启用已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  5、以下情形视为**未提交有效投标文件：**  5.1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2投标人未按时解密，且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无效的；  5.3投标人未按时解密，且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备份投标文件。  6、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6.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6.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损坏的；  6.3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 | | |
| **15** |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25年 7月7 日09 时30分 | | |
| **16** | **供应商注册** |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  供应商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 |
| **17** | **质疑与投诉** | 质疑：根据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起算日期：   1. 对采购公告信息（含供应商资格条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计算。（发售截止日之后报名的供应商，质疑起算日期以发售截止日起计算） 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答复。采取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邮件注明的收件人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采取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质疑人应当取得被质疑人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被质疑人。被质疑人可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投诉：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
| **18**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二个渠道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符合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若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当日；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 | |
| **19**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 | |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 | | |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一、本办法所称的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二）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建，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三）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企业、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舟山医院直线加速器维保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

2.“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最高限价**

1000000元，超过以上限价，均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

2.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质疑**

1.1根据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质疑一栏中规定时间内提出要求；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投标人如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预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4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投诉**

2.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4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5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6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格式。

**二 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磋商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其他有关补充文件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前5天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

3、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公告为准。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2备份投标文件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DVD光盘或U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响应部分：**

**1.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2备份投标文件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DVD光盘或U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1、资格部分：**

1.1营业执照复印件；

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1.1.1特定行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供应商为区域性分支机构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进行投标。如涉及到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是使用总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的，还须在授权书里包含上述内容。（如是）

1.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1.5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1.6符合政策相关证明文件**（符合以下三个子项中的任意一项要求即可）；**

1.6.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6.2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7具有辐射安全许可证及加速管更新或维修资质。

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签章。

**2、商务及技术部分：**

2.1供应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2.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2.3项目类似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2.4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格式见附件）

**★**2.5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2.6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文件。

**3、报价文件：**

**★**3.1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其他：**[《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本表在开标截止时间后,尽快填写完整发至1106288494@qq.com）](mailto:《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本表在开标截止时间后,尽快填写完整发至107460151@qq.com）)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响应报价**

1、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供应商报价应是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运输费、设备设施费、耗材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费、人工费及相关税费等，及采购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中标人应负责本项目的验收费用。

4、投标人对每种设备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除按规定时间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同时还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备份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封装。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磋商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磋商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文件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

1.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1.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4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的；

1.5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1.6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磋商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7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8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2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质量标准，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技术参数、条款（如有）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3响应文件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2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或投标方的投标报价经磋商小组审定认为存在不合理的、恶性的低价竞争的，且投标方又不能提供出有效证明的作无效标处理。

3.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4 报价文件中缺失报价的。

**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磋商**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 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使用其他浏览器可能发生无法解密等未知情况。

3、各响应人的资格由代理机构负责评审；

4、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进行磋商；

6、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响应文件评审**

**（一）组建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 3 人组成。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采购方代表或代理机构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合格响应人。如响应文件资格条件不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判以无效响应，不再进行磋商。审查时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通过电子系统进行询标，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电子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磋商顺序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响应人按提交响应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磋商。

3、磋商内容及过程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就价格、服务、技术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磋商过程中再提供1次报价。（浏览器用谷歌，再次报价时间为30分钟，超过规定时间没有报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4、磋商结束后，在磋商小组进行商务技术评分时，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电子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未能提供证明材料，或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人提交的资料，认为其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并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判以无效响应。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与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个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当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与政采云系统中的开标一栏标投标总价不一致，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栏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通过电文并签章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磋商原则和磋商办法**

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磋商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磋商办法及标准》。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核心产品：/。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废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二）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2.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4、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解释权**

1、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十、信贷政策**

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 银行名称 | | 各银行介绍的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 1. 融资额度高，融资金额最高可至订单金额70%，线上申请，随借随还。2.融资利率低，最低可至当期LPR利率。   3.担保方式灵活，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另外抵押。 | 柳超颖 | 0580-2166242,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 1. 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 2. 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 3. 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 4. 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  定海片区：杨莹  自贸区片区：方晓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  定海片区：13655803997  自贸区片区：13587086324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成交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合同金额的90%。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 1. 单户授信敞口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且最高额度核定一般不超过借款人（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最近13个月合计有效中标合同金额的70%。 2. 单笔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金额的80%，且用信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未付金额的80%。 3. 借款人中标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并向我行发起授信申请的，单笔业务授信敞口不超500万元，且不超过借款人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的80%。 4. 符合我行采购人资质的，且负债率不超75%，配合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确认的，并可出具确认函，单笔借款额度可按不超过采购合同的90%办理。 | 郑贤栋 | 058—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 交通银行政采贷，线上版本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线下版本期限最长两年，额度最高2,000万，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  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成交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黄丽 | 13905808032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成交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 “政采贷”业务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可放宽至2年。应收账款形成前，可采用信用方式用信并追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形成后，信用方式用信需变更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苏华瞻 | 1396722892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授信额度使用期最高为2年，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有无还本续贷，12月份线上产品可以自主自贷。 | 蒋志燕 | 13732527321 |

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3.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第四章 磋商办法及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资格审查**

1、由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按以下内容审核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响应人**  **内容** | **审核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营业执照 |
| 2 | 投标函 | 提供投标函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用； |  |
| 4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用； |  |
|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6 | 具有辐射安全许可证及加速管更新或维修资质。 |  |
| **结 论** | |  |

**二、中标候选人的选取**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有效响应人名次,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如果报价和技术部分得分都相同，则由采购人抽签确定。

**三、成交人选取依据**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估分得分排序，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成交人，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四、综合评估分计分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人报价）×价格权重×100。

在评分时，各响应人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专家打分准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报价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五、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 商务  部分  （17分） | 投标人相关业绩  （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效在保的同品牌直线加速器维保服务项目业绩进行打分；提供前两份不得分，第三份起得1分，最多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同一业主单位的业绩，最多只能算一个业绩。 |
| 工程师资格（9分） | 每增加1名在职具备同品牌原厂认证维修资质或持有中国医学装备协会颁发的LA（维修、维护）上岗资质证书工程师得3分，最多得9分。要求提供针对投保设备的培训证书和工程师社保缴纳证明（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 |
| 备件库  （6分） | 1.国内有常驻备件库，供应率100% ，提供1处备件库得2分，最多得4分。**注：提供备件库证明资料或租赁证明。** |
| 2.投标人提供的仓库备品备件清单，备品备件种类和数量充足得2分，基本满足得1分，不提供得0分。 |
| 技术  部分  (63分) | 相关要求（54分） | 根据投标人对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技术条款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54分“▲”条款为重要条款，共5条，每负偏离一项扣5分，不满足其他一般技术条款要求的共11条，每项负偏离扣2.64分，，标“★”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
| 维保方案（5分） | 根据招标人关于保修方案的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具体维保服务方案合理性、可行性情况进行评审。  方案全面完整，针对明确的得5分；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需求的得3分  ；方案不全面的得1分，不提供得0分。 |
| 维保培训（4分） | 根根据招标人关于培训要求，对投标人维保服务相关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  培训计划的可行性及合理性，完全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4分；  基本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2分；  有欠缺得1分，不提供得0分。 |
| 报价分 | 20分 | 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合同号）：

采购类别：（ ）院内议标采购；（ ）委托或公开招标采购；（ ）续标采购

甲方（采购单位买方）：舟山医院

乙方（供应商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服务内容及期限

1.1合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1.2服务期限：维保服务期30个月；维保范围：整机维保（含磁控管、加速管、电离室等）。

投标人承担维修相关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配件费用、人工费、差旅费、搬运费等。

二、合同金额

2.1本合同金额 ：\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 ）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甲方或甲方指定用户能正常使用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保险费、社保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三、服务范围

3.1合同服务范围包括： 。

3.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有关技术资料。

3.3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合同服务性能所必须的，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将所漏项或短缺的技术服务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四、技术资料

4.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4.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如有）

6.1在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X%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6.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1个月内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服务质量保证期 年

九、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9.1履行时间：

9.2履行方式：

9.3 履行地点：

十、考核验收

10.1甲方根据《舟山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舟财采监〔2021〕14号）及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内容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经验收合格，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或决定是否续签。

10.2考核办法：合同执行直管部门，须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抽查，并每季度形成自查报告；合同主管部门，须每季度对合同执行直管部门自查和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督察，并每季度形成自查报告。

十一、款项支付

11.1甲方按以下 分期支付 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11.1.1一次性支付:合同服务内容完成并考评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11.1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且收到正式税务发票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40%，合同执行一年后的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款20%，合同执行两年后的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款20%，服务期限满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合同款的20%。由临床使用科室和设备管理中心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进行服务考核；若考核不通过，院方有权延迟付款，责令改正直至终止合同。

11.2由甲方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11.3当采购数量与实际提供服务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提供服务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提供服务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11.4甲方付款前，首先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财务票据，否则因此造成的付款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2.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2.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2.2.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2.2.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12.2.3解除合同。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Ｘ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包括国家行政部门及授权部门对因质量及安全问题进行的行政处罚。

十三、保密条款

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例如监控、病例等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或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违反法律、法规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四、资质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中所涉及资质要求，

十五、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总值的20%)

15.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X作为违约金。

15.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X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X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X%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乙方在合同约定的验收考核期，验收考核未通过的，甲方有权延迟服务款项支付。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 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灭、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6.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 出现下列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7.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7.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17.3乙方发生违约后，在收到甲方通知3个工作日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或者多次整改效果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八、诉讼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8.1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2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舟山市定海区）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同意，如同时属于财政部门审批项目的，还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未涉及到的条款参照本次项目的招标文件及中标方的投标书。

19.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及参照本次项目的招标文件及中标方的投标书。

19.4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门，甲乙双方必须执行。

19.5本合同正本一式Ｘ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他相关方都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1．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磋商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供应商自行编制。

**一、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项目名称**

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在 年 月 日 之前不得启封**

**二、报价一览表格式:**

**投标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 （小写）人民币元  （大写）人民币元 |
| 备注： | |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协议或者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如中标供应商声明为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四、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年月日

**注：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六、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响应人名称）已详细审查了贵方采购编号为**（采购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其他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4、我方承诺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如有）**

八**、供应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内容 | 评分原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1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2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标办法制作本表格，评分标准为客观分的投标人需填写得分情况以及证明材料所在页码。为主观分的填写“专家自主评分”。**

**九、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

**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委托函）时间** | **业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合同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十、拟派本项目配备的团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岗位负责情况** | **姓名** | **学历/职称** | **身份证号码** | **从事该工作年限**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后附人员有效证件/证书、社保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十一、商务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 明 |
|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如此表不填或填写为无偏离或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十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手机：传真：)，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三、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本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 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

**附件1**

**履约验收通知书**

**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 |
| **采购项目** |  | | |
| **合同金额** |  | | |
| **验收地点** |  | **验收时间**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备注说明）**  **盖章** | | | |

**附件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验收方案** | | | | | | | |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合同规定**  **验收时间**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货物/□ 服务** |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二 )验收方式与方法** | | | | | | | | | | | | |
|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委托代理** | | **代理机构名称**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一般验收程序/□简易验收程序** | | **选择简易验收**  **理由** |  | | | | | | | | |
| **大型或复杂项 目** | **□是/□ 否** | |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 | **□是/□ 否** | | | | | | | | |
| **参与验收检测机构名称** |  | **参与验收服务对象** | | | | |  | | | |
| **(三）验收人员组成** | | | | | | | | | | | | |
| **验收小组总人数** |  |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  | **实际使用人人数(如有）** |  | | | **其他验收人员数量** | | | |  |
| **验收人员姓名** | **工作单位** | | **职称(专业）** | **联系方式**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验收情况** | | | | | | | | | | | | |
| **第三方参考情况说明** | **评价对象** | **评价结果** | **理由** | | | **签字** | | | | | | |
| **检测机构** | **□优秀□合格□不合格**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优秀□合格□不合格** |  | | |  | | | | | | |
| **货物类验收内容**  **及验收情况** | **评价内容** | **评价情况** | **理由** | **评价内容** | | | **评价情况** | | | | **理由** | |
| **货物清单** | **□合格**  **□不合格** |  |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 | | **□合格**  **□不合格** | | | |  | |
| **技术、性能指标** | **□合格**  **□不合格** |  |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 | | **□合格**  **□不合格** | | | |  | |
| **质量证明文件** | **□合格**  **□不合格** |  | **售后服务承诺** | | | **□合格**  **□不合格** | | | |  | |
| **安全标准** | **□合格**  **□不合格** |  |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  **式** | | | **□合格**  **□不合格** | | | |  | |
| **服务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 **评价内容** | **评价情况** | **理由** | **评价内容** | | | **评价情况** | | | | **理由** | |
| **服务质量** | **□合格**  **□不合格** |  | **服务进度** | | | **□合格**  **□不合格** | | | |  | |
| **人员、设备配置情况** | **□合格**  **□不合格** |  | **安全标准** | | | **□合格**  **□不合格** | | | |  | |
| **服务承诺实现** | **□合格**  **□不合格** |  |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  **式** | | | **□合格**  **□不合格** | | | |  | |
| **三、验收结论** | | | | | | | | | | | |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  | | | | |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 | | |
| **采购人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供应商确认：**  **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 | | |

**注:该表为履约验收书的综合性参考模板,验收组织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